

##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| 收费标准 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政策依据  | 立项级次 | 征收对象              | 征收部门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教育费附加    |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% 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、448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，辽地税行〔1998〕275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，辽财税〔2022〕59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。   | 中央   | 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| 县（区）主管税务机关 |
| 2  | 地方教育附加   |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% 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教育法》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79号，辽政发〔2011〕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9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99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19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97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，辽财税〔2022〕59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对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央   | 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| 县（区）主管税务机关 |
| 3 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 | 我省按提供娱乐服务、广告服务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的3%  | 缴入同级国库 | 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辽地税行〔1997〕205号，辽财预字〔1997〕348号，辽财教〔2007〕67号，财综〔2013〕88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辽财非〔2013〕64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，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7号。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规定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，按征缴额50%减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央   | 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    | 县（区）主管税务机关 |
| 4 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| 缴入省市国库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5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辽残联发〔2017〕41号，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规定，“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残保金；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按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保金”，辽财税〔2022〕123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，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减缴政策，在职职工人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免征。 | 中央   |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 | 县（区）主管税务机关 |

#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| 收费标准  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政策依据  | 立项级次 | 征收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征收部门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5  | 水利建设基金    | （一）市、县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%。<br>（二）全省14个市及所属县区，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不少于15%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。具体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266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。  | 中央   |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 | 县（区）主管税务机关 |
| 6 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市区一级地171元/平方米、二级地151元/平方米、三级地131元/平方米（以上按建筑面积计算），其中供水配套费实行委托征收。实行属地化征收管理的县区按有关标准执行。  | 缴入市县国库 | 财综函〔2002〕3号。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发改投资〔2014〕2091号规定，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；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〔2019〕76号规定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。财税〔2019〕53号规定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本政办发〔2018〕20号。 | 中央   | 在城市规划区新建、翻建和扩建住房、厂房或公共建筑的单位和个人 | 市住建部门、水务部门 |
| 7 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  |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为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为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为3元。    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152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191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辽财税〔2022〕269号规定，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财税〔2023〕9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央   | 征用、占用林地的企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| 县（区）主管税务机关 |